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政复决字〔2023〕5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江汉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3年3月3日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3月6日收到复议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申请人称：2023年2月7日，市政府12345受理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才受理申请人关于刑事案件执法信息公开的申请。被申请人管辖的派出所枉法制造冤假错案以及拒不受理证据确凿的报案，申请人为准确追究责任人申请公开执法信息。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适用依据以简单一句不予公开，侵犯了申请人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违反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二条。

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机关递交了《江汉区公安

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书的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递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公开执法信息申请书、邮寄单、刑事案件一体化侦办平台截图、刑事判决书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公开执法信息申请书》，申请公开：一、前进所受理相邻人诬告申请人故意伤害的执法信息；二、公开前进所委托做伤情鉴定的执法信息；三、公开区公安分局明知轻伤鉴定存疑，仍移送追究申请人的执法信息；四、公开前进所长期不受理申请人报案，并不出具受理报案的执法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决定不予公开，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江汉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签收。申请人不服该答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以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执法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办理。”针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相关执法信息的申请，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江汉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职权。

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公开执法信息申请书》，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江汉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签收。被申请人作出《江汉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程序合法。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执法信息，为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申请人涉嫌故意伤害罪的刑事案件中的相关执法信息，系被申请人在履行刑事司法职能、侦查刑事犯罪中形成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江汉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江汉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21日